



2015年版报关水平测试教材

2015 NIAN BAN BAOGUAN SHUIPING CESHI JIAOCAI

进出口商品 编码查询手册

JINCHUKOU SHANGPIN
BIANMA CHAXUN SHOUCHE

报关水平测试教材编写委员会◎编



中国海关出版社



2015 年版报关水平测试教材

2015 NIAN BAN BAOGUAN SHUIPING CESHI JIAOCAI

进出口商品 编码查询手册

JINCHUKOU SHANGPIN
BIANMA CHAXUN SHOUCHE

报关水平测试教材编写委员会◎编

增值服务说明

为帮助读者更好地学习商品归类，中国海关出版社将从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海关版图书增值服务网”（www.hgbookvip.com）向读者免费提供商品归类在线练习。届时，读者可自行登录该网站，凭封面防伪标刮开的密码，激活练习。

中国海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进出口商品编码查询手册/报关水平测试教材
编写委员会编. —北京: 中国海关出版社, 2015. 3
(2015 年版报关水平测试教材)
ISBN 978-7-5175-0060-5

I. ①进… II. ①报… III. ①进出口商品—编码—中国—
工作人员—水平考试—教材 IV. ①F75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43301 号

进出口商品编码查询手册

JINCHUKOU SHANGPIN BIANMA CHAXUN SHOUCE

编者: 报关水平测试教材编写委员会

责任编辑: 冯伟

出版发行: 中国海关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南路甲1号

邮政编码: 100023

网址: www.hgcb.com.cn; www.hgbookvip.com

编辑部: 01065194242-7538 (电话)

01065194231 (传真)

发行部: 01065194221/4238/4246 (电话)

01065194233 (传真)

社办书店: 01065195616 (电话)

01065195127 (传真)

<http://store.hgbookvip.com> (网址)

印刷: 北京市梓耕印刷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开本: 889mm × 1194mm 1/16

印张: 24.75

字数: 760千字

版次: 2015年3月第1版

印次: 2015年3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175-0060-5

定价: 60.00元



海关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海关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报关水平测试工作委员会 授权声明

为保证报关水平测试的公正性,携带此书进入考场时,不得夹带任何资料,书中不得作任何标记。否则,按作弊论处。

前 言

进出口商品归类是一项技术性很强的工作，对海关而言，是开展税收征管、实施贸易管制、编制进出口统计和查缉走私违规行为等工作的重要基础；对报关单位而言，是办理各项报关业务的重要基础。准确的商品归类可以大大提高通关效率，因此，进出口商品归类是报关从业人员必须掌握的基本技能之一，也是报关水平测试的重要组成部分。

为了帮助应试者更好地学习和掌握进出口商品归类知识与技能，我们编写了《进出口商品编码查询手册》（以下简称《手册》）。《手册》以2015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以下简称《进出口税则》）、2012年版《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以下简称《商品及品目注释》）为依据，选用了《进出口税则》全部的类章结构、类注释、章注释、子目注释及编码表（由税则号列与商品名称组成），摘录了《商品及品目注释》部分品目、子目的注释条文（以页下注的方式呈现），使本《手册》既有自身的特色又具备商品归类的法律依据。

《手册》还另外增加了两项内容：第一，在相关的类注释、章注释项下增加了“编者注”，对进出口商品归类的重点和难点知识进行梳理和分析，此部分内容供读者参考学习，不作为商品归类的法律依据；第二，在《手册》的文后增列了15个填制报关单时需要使用的代码表，供读者平时学习或参加测试时查阅使用。

《手册》既是报关水平测试必备的工具书，也是应试者学习和掌握进出口商品归类知识与技能的辅助教材，同时，也可以作为职业院校报关及相关专业商品归类课程的教材。

编 者
2015年1月

目 录

归类总规则	1
第一类 活动物；动物产品	3
第一章 活动物	3
第二章 肉及食用杂碎	6
第三章 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	9
第四章 乳品；蛋品；天然蜂蜜；其他食用动物产品	17
第五章 其他动物产品	19
第二类 植物产品	21
第六章 活树及其他活植物；鳞茎、根及类似品；插花及装饰用簇叶	21
第七章 食用蔬菜、根及块茎	23
第八章 食用水果及坚果；柑橘属水果或甜瓜的果皮	27
第九章 咖啡、茶、马黛茶及调味香料	30
第十章 谷物	32
第十一章 制粉工业产品；麦芽；淀粉；菊粉；面筋	34
第十二章 含油子仁及果实；杂项子仁及果实；工业用或药用植物；稻草、秸秆及饲料	36
第十三章 虫胶；树胶、树脂及其他植物液、汁	40
第十四章 编结用植物材料；其他植物产品	41
第三类 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精制的食用油脂；动、植物蜡	42
第十五章 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精制的食用油脂；动、植物蜡	42
第四类 食品；饮料、酒及醋；烟草、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	45
第十六章 肉、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制品	45
第十七章 糖及糖食	48
第十八章 可可及可可制品	50
第十九章 谷物、粮食粉、淀粉或乳的制品；糕饼点心	51
第二十章 蔬菜、水果、坚果或植物其他部分的制品	53
第二十一章 杂项食品	57
第二十二章 饮料、酒及醋	59
第二十三章 食品工业的残渣及废料；配制的动物饲料	61
第二十四章 烟草、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	63
第五类 矿产品	64
第二十五章 盐；硫磺；泥土及石料；石膏料、石灰及水泥	64
第二十六章 矿砂、矿渣及矿灰	69
第二十七章 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蒸馏产品；沥青物质；矿物蜡	71

第六类 化学工业及其相关工业的产品	74
第二十八章 无机化学品；贵金属、稀土金属、放射性元素及其同位素的有机及无机化合物	74
第二十九章 有机化学品	83
第三十章 药品	98
第三十一章 肥料	102
第三十二章 鞣料浸膏及染料浸膏；鞣酸及其衍生物；染料、颜料及其他着色料； 油漆及清漆；油灰及其他类似胶黏剂；墨水、油墨	104
第三十三章 精油及香膏；芳香料制品及化妆盥洗品	107
第三十四章 肥皂、有机表面活性剂、洗涤剂、润滑剂、人造蜡、调制蜡、光洁剂、 蜡烛及类似品、塑型用膏、“牙科用蜡”及牙科用熟石膏制剂	109
第三十五章 蛋白类物质；改性淀粉；胶；酶	112
第三十六章 炸药；烟火制品；火柴；引火合金；易燃材料制品	114
第三十七章 照相及电影用品	115
第三十八章 杂项化学产品	117
第七类 塑料及其制品；橡胶及其制品	122
第三十九章 塑料及其制品	122
第四十章 橡胶及其制品	131
第八类 生皮、皮革、毛皮及其制品；鞍具及挽具；旅行用品、手提包及类似容器； 动物肠线（蚕胶丝除外）制品	136
第四十一章 生皮（毛皮除外）及皮革	136
第四十二章 皮革制品；鞍具及挽具；旅行用品、手提包及类似容器； 动物肠线（蚕胶丝除外）制品	139
第四十三章 毛皮、人造毛皮及其制品	142
第九类 木及木制品；木炭；软木及软木制品；稻草、秸秆、针茅或 其他编结材料制品；篮筐及柳条编结品	144
第四十四章 木及木制品；木炭	144
第四十五章 软木及软木制品	151
第四十六章 稻草、秸秆、针茅或其他编结材料制品；篮筐及柳条编结品	152
第十类 木浆及其他纤维状纤维素浆；回收（废碎）纸或纸板；纸、纸板及其制品	153
第四十七章 木浆及其他纤维状纤维素浆；回收（废碎）纸或纸板	153
第四十八章 纸及纸板；纸浆、纸或纸板制品	155
第四十九章 书籍、报纸、印刷图画及其他印刷品；手稿、打字稿及设计图纸	163
第十一类 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	165
第五十章 蚕丝	169
第五十一章 羊毛、动物细毛或粗毛；马毛纱线及其机织物	171
第五十二章 棉花	173
第五十三章 其他植物纺织纤维；纸纱线及其机织物	177
第五十四章 化学纤维长丝；化学纤维纺织材料制扁条及类似品	179
第五十五章 化学纤维短纤	183

第五十六章	絮胎、毡呢及无纺织物；特种纱线；线、绳、索、缆及其制品	187
第五十七章	地毯及纺织材料的其他铺地制品	190
第五十八章	特种机织物；簇绒织物；花边；装饰毯；装饰带；刺绣品	191
第五十九章	浸渍、涂布、包覆或层压的纺织物；工业用纺织制品	194
第六十章	针织物及钩编织物	197
第六十一章	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	199
第六十二章	非针织或非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	204
第六十三章	其他纺织制成品；成套物品；旧衣着及旧纺织品；碎织物	209
第十二类	鞋、帽、伞、杖、鞭及其零件；已加工的羽毛及其制品；人造花；人发制品	213
第六十四章	鞋靴、护腿和类似品及其零件	213
第六十五章	帽类及其零件	216
第六十六章	雨伞、阳伞、手杖、鞭子、马鞭及其零件	217
第六十七章	已加工羽毛、羽绒及其制品；人造花；人发制品	218
第十三类	石料、石膏、水泥、石棉、云母及类似材料的制品；陶瓷产品；玻璃及其制品	220
第六十八章	石料、石膏、水泥、石棉、云母及类似材料的制品	220
第六十九章	陶瓷产品	225
第七十章	玻璃及其制品	227
第十四类	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贵金属、包贵金属及其制品；仿首饰；硬币	231
第七十一章	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贵金属、包贵金属及其制品；仿首饰；硬币	231
第十五类	贱金属及其制品	236
第七十二章	钢铁	238
第七十三章	钢铁制品	248
第七十四章	铜及其制品	253
第七十五章	镍及其制品	257
第七十六章	铝及其制品	259
第七十八章	铅及其制品	262
第七十九章	锌及其制品	264
第八十章	锡及其制品	266
第八十一章	其他贱金属、金属陶瓷及其制品	268
第八十二章	贱金属工具、器具、利口器、餐匙、餐叉及其零件	270
第八十三章	贱金属杂项制品	274
第十六类	机器、机械器具、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录音机及放声机、电视图像、声音的录制和重放设备及其零件、附件	277
第八十四章	核反应堆、锅炉、机器、机械器具及其零件	278
第八十五章	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录音机及放声机、电视图像、声音的录制和重放设备及其零件、附件	311

第十七类 车辆、航空器、船舶及有关运输设备	330
第八十六章 铁道及电车道机车、车辆及其零件；铁道及电车道轨道固定装置及其零件、附件；各种机械（包括电动机械）交通信号设备	331
第八十七章 车辆及其零件、附件，但铁道及电车道车辆除外	334
第八十八章 航空器、航天器及其零件	342
第八十九章 船舶及浮动结构体	343
第十八类 光学、照相、电影、计量、检验、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精密仪器及设备；钟表；乐器；上述物品的零件、附件	345
第九十章 光学、照相、电影、计量、检验、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精密仪器及设备；上述物品的零件、附件	345
第九十一章 钟表及其零件	354
第九十二章 乐器及其零件、附件	357
第十九类 武器、弹药及其零件、附件	359
第九十三章 武器、弹药及其零件、附件	359
第二十类 杂项制品	361
第九十四章 家具；寝具、褥垫、弹簧床垫、软坐垫及类似的填充制品；未列名灯具及照明装置；发光标志、发光铭牌及类似品；活动房屋	361
第九十五章 玩具、游戏品、运动用品及其零件、附件	365
第九十六章 杂项制品	369
第二十一类 艺术品、收藏品及古物	373
第九十七章 艺术品、收藏品及古物	373
附表	375
附表1 常用备案号字头代码表	375
附表2 经济区划代码表	375
附表3 企业性质代码表	375
附表4 运输方式代码表	376
附表5 监管方式代码表	376
附表6 征免性质代码表	379
附表7 结汇方式代码表	381
附表8 主要国别（地区）代码表	381
附表9 监管证件代码表	382
附表10 成交方式代码表	382
附表11 优惠贸易协定代码表	383
附表12 用途代码表	383
附表13 计量单位代码表	384
附表14 常用货币代码表	385
附表15 征减免税方式代码表	385

归类总规则

货品在协调制度中的归类，应遵循以下规则：

规则一 类、章及分章的标题，仅为查找方便而设；具有法律效力的归类，应按品目条文和有关类注或章注确定，如品目、类注或章注无其他规定，则按以下规则确定。

规则二 （一）品目所列货品，应视为包括该项货品的不完整品或未制成品，只要在报验时该项不完整品或未制成品具有完整品或制成品的基本特征。还应视为包括该项货品的完整品或制成品（或按本款规则可作为完整品或制成品归类的货品）在报验时的未组装件或拆散件。

（二）品目中所列材料或物质，应视为包括该种材料或物质与其他材料或物质混合或组合的物品。品目所列某种材料或物质构成的货品，应视为包括全部或部分由该种材料或物质构成的货品。由一种以上材料或物质构成的货品，应按规则三归类。

规则三 当货品按规则二（二）或由于其他原因看起来可归入两个或两个以上品目时，应按以下规则归类：

（一）列名比较具体的品目，优先于列名一般的品目。但是，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品目都仅述及混合或组合货品所含的某部分材料或物质，或零售的成套货品中的部分货品，即使其中某个品目对该货品描述得更为全面、详细，这些货品在有关品目的列名应视为同样具体。

（二）混合物、不同材料构成或不同部件组成的组合物以及零售的成套货品，如果不能按照规则三（一）归类时，在本款可适用的条件下，应按构成货品基本特征的材料或部件归类。

（三）货品不能按照规则三（一）或（二）归类时，应按号列顺序归入其可归入的最末一个品目。

规则四 根据上述规则无法归类的货品，应归入与其最相类似的货品的品目。

规则五 除上述规则外，本规则适用于下列货品的归类：

（一）制成特殊形状，适用于盛装某一或某套物品并适合长期使用的照相机套、乐器盒、枪套、绘图仪器盒、项链盒及类似容器，如果与所装物品同时报验，并通常与所装物品一同出售的，应与所装物品一并归类。但本款不适用于本身构成整个货品基本特征的容器。

（二）除规则五（一）规定的以外，与所装货品同时报验的包装材料或包装容器，如果通常是用来包装这类货品的，应与所装货品一并归类。但明显可重复使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容器不受本款限制。

规则六 货品在某一品目项下各子目的法定归类，应按子目条文或有关的子目注释以及以上各条规则（在必要的地方稍加修改后）来确定，但子目的比较只能在同一数级上进行。除条文另有规定的以外，有关的类注、章注也适用于本规则。

第一类 活动物；动物产品

注释：

- 一、本类所称的各属种动物，除条文另有规定的以外，均包括其幼仔在内。
- 二、除条文另有规定的以外，本协定制度的所称干的产品，均包括经脱水、蒸发或冷冻干燥的产品。

【编者注^①】

本类的动物产品仅指未经加工或做了有限简单加工的产品。动物产品归入本类还是其他类，主要取决于加工程度。因此，对动物产品归类时，应特别注意各章注释对加工程度的描述。

第一章 活动物

注释：

本章包括所有活动物，但下列各项除外：

- 一、品目 03.01、03.06、03.07 或 03.08 的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
- 二、品目 30.02 的培养微生物及其他产品；以及
- 三、品目 95.08 的动物。

【编者注】

运输途中死亡的动物，如果适合供人食用的归入品目 02.01 至 02.05、02.07 或 02.08，其余的归入品目 05.11。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01.01	马、驴、骡：	0102.2900	--其他
	-马：		-水牛：
0101.2100 ^②	--改良种用	0102.3100	--改良种用
0101.2900	--其他	0102.3900	--其他
	-驴：		-其他：
0101.3010	---改良种用	0102.9010	---改良种用
0101.3090	---其他	0102.9090	---其他
0101.9000	-其他	01.03	猪：
01.02	牛：	0103.1000	-改良种用
	-家牛：		-其他：
0102.2100	--改良种用		--重量在 50 千克以下： ^③

① 编者在本书中相关的类注释、章注释项下增加“编者注”，对进出口商品归类的重点和难点知识进行一定的梳理和分析，此部分内容仅供参考学习，不作为商品归类的法律依据。

② 改良种用动物，仅包括由本国主管部门认定为“纯种”的种用动物。

③ 本品目所列重量是指每一头猪的重量。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0103.9110	---重量在 10 千克以下		-哺乳动物:
0103.9120	---重量在 10 千克及以上,但在 50 千克以下	0106.1110	--灵长目:
0103.9200	--重量在 50 千克及以上	0106.1190	---改良种用
01.04	绵羊、山羊:		---其他
	-绵羊:		--鲸、海豚及鼠海豚(鲸目哺乳动物);海牛及儒艮(海牛目哺乳动物);海豹、海狮及海象(鳍足亚目哺乳动物):
0104.1010	---改良种用		---鲸、海豚及鼠海豚(鲸目哺乳动物);海牛及儒艮(海牛目哺乳动物):
0104.1090	---其他	0106.1211	----改良种用
	-山羊:	0106.1219	----其他
0104.2010	---改良种用		--海豹、海狮及海象(鳍足亚目哺乳动物):
0104.2090	---其他	0106.1221	----改良种用
01.05^①	家禽,即鸡、鸭、鹅、火鸡及珍珠鸡:	0106.1229	----其他
	-重量不超过 185 克:		--骆驼及其他骆驼科动物:
	--鸡:	0106.1310	---改良种用
0105.1110	---改良种用	0106.1390	---其他
0105.1190	---其他		--家兔及野兔:
	--火鸡:	0106.1410	---改良种用
0105.1210	---改良种用	0106.1490	---其他
0105.1290	---其他		--其他:
	--鸭:	0106.1910	---改良种用
0105.1310	---改良种用	0106.1990	---其他
0105.1390	---其他		-爬行动物(包括蛇及龟鳖):
	--鹅:		---改良种用:
0105.1410	---改良种用	0106.2011	----鳄鱼苗
0105.1490	---其他	0106.2019	----其他
	--珍珠鸡:	0106.2020	---食用
0105.1510	---改良种用	0106.2090	---其他
0105.1590	---其他		-鸟:
	-其他:		--猛禽:
	--鸡:	0106.3110	---改良种用
0105.9410	---改良种用	0106.3190	---其他
0105.9490	---其他		--鸚形目(包括普通鸚鵡、长尾鸚鵡、金刚鸚鵡及美冠鸚鵡):
	--其他:	0106.3210	---改良种用
0105.9910	---改良种用	0106.3290	---其他
	---其他:		--鸵鸟;鹣鹣:
0105.9991	----鸭		
0105.9992	----鹅		
0105.9993	----珍珠鸡		
0105.9994	----火鸡		
01.06	其他活动物:		

① 本品目仅包括所列的各种活家禽,其他活禽,例如,鹣鹣、野鸡、鸽、野鸭、大雁,归入品目 01.06。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0106.3310	---改良种用	0106.4110	---改良种用
0106.3390	---其他	0106.4190	---其他
	--其他:		--其他:
0106.3910	---改良种用	0106.4910	---改良种用
	---食用:	0106.4990	---其他
0106.3921	----乳鸽		-其他:
0106.3923	----野鸭		---改良种用:
0106.3929	----其他	0106.9011	----蛙苗
0106.3990	---其他	0106.9019	----其他
	-昆虫:	0106.9090	---其他
①	--蜂:		

① 不论是否在流动蜂箱、蜂笼或蜂房内。

第二章 肉及食用杂碎

注释：

本章不包括：

- 一、品目 02.01 至 02.08 或 02.10 的不适合供人食用的产品；
- 二、动物的肠、膀胱、胃（品目 05.04）或动物血（品目 05.11、30.02）；或
- 三、品目 02.09 所列产品以外的动物脂肪（第十五章）。

【编者注】

本章仅包括下列状态的肉及食用杂碎（不论其是否烫洗或作类似处理，但未经烹煮的）：

- 一、鲜的（包括运输途中用盐临时保藏的肉及食用杂碎）。
- 二、冷的，即产品温度一般降至 0℃ 左右，但未冻结的。
- 三、冻的，即冷却到产品的冰点以下，使产品全部冻结的。
- 四、盐腌、盐渍、干制或熏制的。
- 五、面上撒糖或糖水的肉及食用杂碎章也归入本章。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02.01	鲜、冷牛肉：	0203.2200	--带骨的前腿、后腿及其肉块
0201.1000	-整头及半头	0203.2900	--其他
0201.2000 ^①	-带骨肉	02.04	鲜、冷、冻绵羊肉或山羊肉：
0201.3000	-去骨肉	0204.1000	-鲜或冷的整头及半头羔羊
02.02	冻牛肉：		-其他鲜或冷的绵羊肉：
0202.1000	-整头及半头	0204.2100	--整头及半头
0202.2000	-带骨肉	0204.2200	--带骨肉
0202.3000	-去骨肉	0204.2300	--去骨肉
02.03	鲜、冷、冻猪肉：	0204.3000	-冻的整头及半头羔羊
	-鲜或冷的：		-其他冻的绵羊肉：
	--整头及半头：	0204.4100	--整头及半头
0203.1110	---乳猪	0204.4200	--带骨肉
0203.1190	---其他	0204.4300	--去骨肉
0203.1200	--带骨的前腿、后腿及其肉块	0204.5000	-山羊肉
0203.1900	--其他	02.05	鲜、冷、冻马、驴、骡肉：
	-冻的：	0205.0000	鲜、冷、冻马、驴、骡肉
	--整头及半头：	02.06^②	鲜、冷、冻牛、猪、绵羊、山羊、
0203.2110	---乳猪		马、驴、骡的食用杂碎：
0203.2190	---其他	0206.1000	-鲜、冷牛杂碎

① 带骨的既指带整块骨头的肉，也指已剔除一些或部分骨头的肉，但不包括骨头被剔除后又被重新插入，骨与肉组织不再相连的产品。

② 食用杂碎包括：头及头块（包括耳）、脚、尾、心、乳房、肝、肾、胰脏（胸腺及胰腺）、脑、肺、咽喉、厚横隔膜、薄横隔膜、脾、舌、胎膜、脊髓、食用皮、生殖器官（例如，子宫、卵巢及睾丸）、甲状腺、脑下腺。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0206. 2100	-冻牛杂碎: --舌	0207. 4500	--其他, 冻的
0206. 2200	--肝	0207. 5100	-鹅: --整只, 鲜或冷的
0206. 2900	--其他	0207. 5200	--整只, 冻的
0206. 3000	-鲜、冷猪杂碎 -冻猪杂碎:	0207. 5300	--肥肝, 鲜或冷的
0206. 4100	--肝	0207. 5400	--其他, 鲜或冷的
0206. 4900	--其他	0207. 5500	--其他, 冻的
0206. 8000	-其他鲜或冷杂碎	0207. 6000	-珍珠鸡
0206. 9000	-其他冻杂碎	02. 08	其他鲜、冷、冻肉及食用杂碎:
02. 07	品目 01. 05 所列家禽的鲜、冷、冻肉及食用杂碎:		-家兔或野兔的:
	-鸡:	0208. 1010	---鲜、冷兔肉, 兔头除外
0207. 1100	--整只, 鲜或冷的	0208. 1020	---冻兔肉, 兔头除外
0207. 1200	--整只, 冻的 --块及杂碎, 鲜或冷的:	0208. 1090	---其他
	---块:	0208. 3000	-灵长目的
0207. 1311	----带骨的	0208. 4000	-鲸、海豚及鼠海豚(鲸目哺乳动物)的; 海牛及儒艮(海牛目哺乳动物)的; 海豹、海狮及海象(鳍足亚目哺乳动物)的
0207. 1319	----其他 ---杂碎:	0208. 5000	-爬行动物(包括蛇及龟鳖)的
0207. 1321	----翼(不包括翼尖)	0208. 6000	-骆驼及其他骆驼科动物的
0207. 1329	----其他 --块及杂碎, 冻的:		-其他:
	---块:	0208. 9010	---乳鸽的
0207. 1411	----带骨的	0208. 9090	---其他
0207. 1419	----其他 ---杂碎:	02. 09	未炼制或用其他方法提取的不带瘦肉的肥猪肉、猪脂肪及家禽脂肪, 鲜、冷、冻、干、熏、盐腌或盐渍的:
0207. 1421	----翼(不包括翼尖)	0209. 1000	-猪的
0207. 1422	----鸡爪	0209. 9000	-其他
0207. 1429	----其他 -火鸡:	02. 10	肉及食用杂碎, 干、熏、盐腌或盐渍的; 可供食用的肉或杂碎的细粉、粗粉:
0207. 2400	--整只, 鲜或冷的		-猪肉:
0207. 2500	--整只, 冻的	0210. 1110	--带骨的前腿、后腿及其肉块:
0207. 2600	--块及杂碎, 鲜或冷的	0210. 1190	---带骨的腿
0207. 2700	--块及杂碎, 冻的 -鸭:	0210. 1200	---其他
0207. 4100	--整只, 鲜或冷的	0210. 1900	--腹肉(五花肉)
0207. 4200	--整只, 冻的	0210. 2000	--其他
0207. 4300 ^①	--肥肝, 鲜或冷的		-牛肉
0207. 4400	--其他, 鲜或冷的		-其他, 包括可供食用的肉或杂碎的细粉、粗粉:

① 国际贸易中最重要的家禽杂碎是鸡、鹅或鸭的肝, 包括鹅或鸭的“肥肝”。肥肝与其他肝的区别在于它个大、量重、结实、脂肪多, 其颜色从米白色至淡栗色不等, 而其他肝通常是深红色或淡红色。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0210.9100	--灵长目的	0210.9300	--爬行动物（包括蛇及龟鳖）的
0210.9200	--鲸、海豚及鼠海豚（鲸目哺乳动物）的；海牛及儒艮（海牛目哺乳动物）的；海豹、海狮及海象（鳍足亚目哺乳动物）的	0210.9900	--其他